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s Technology Co., Ltd.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群飛

香港，2025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群飛女士、鄭俊龍先生及饒橋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煒女士、劉岳先生、田宏先生及謝志明先生。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告中涉及的股份、股东，如无特别说明，均指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份和 A 股股东。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 A 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982,732,39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7,593,878 股)为基数(4,975,138,513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因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总股本或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4,982,732,391 股）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和公式计算如下：

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每 10 股现金分红金额÷10 股
=4,975,138,513×1.000000÷10=497,513,851.30 元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
×10=497,513,851.30÷4,982,732,391×10=0.998475 元

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总额÷除权前总股本
=497,513,851.30÷4,982,732,391=0.0998475 元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0998475 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根据 2024 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因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总股本或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为 4,982,772,171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 24,139,767 股。9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合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9,780 股，公司总股本因此减少至 4,982,732,391 股。10 月 16 日，公司发布《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将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18,230,446 股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来源，归属至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证券账户中，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因此减少 18,230,446 股；同时，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本次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日前共计回购股份 2,007,157 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因此增加 2,007,157 股。综合前述增减影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净减少至 7,593,878 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82,732,39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7,593,878股)，即4,975,138,5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593,878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3、本次分红不影响公司总股本，分红前后公司总股本均为4,982,732,391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27日。除息日为：2025年10月2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10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0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	08*****328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周天舒

咨询电话：0731-83285699

传真电话：0731-83285010

咨询邮箱：lsgf@hnlens.com

七、备查文件

-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